



大会

Distr.: Limited
6 June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8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 决议草案**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重发。

** 提案国名单如有任何变化，将在会议正式记录中予以反映。

*** 为便于大会就本提案采取行动，有必要决定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48。

23-10792 * (C) 140623 150623



请回收



联合国维持和平捐躯者纪念墙

大会，

回顾大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处理和平与安全问题方面的作用，

又回顾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¹ 所载建议，其中特别委员会呼吁借助自愿捐款在联合国总部修建一堵纪念墙，以缅怀捐躯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

还回顾5月29日被定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

认识到为联合国谋求和平而献出生命的维持和平人员所作的巨大牺牲，

1. **欢迎**会员国倡议在纽约联合国总部适当且显要之处修建一堵纪念墙，以缅怀捐躯的维持和平人员，同时适当考虑纪念方式，包括刻录捐躯者姓名；

2. **决定**纪念墙的规划、建造、保养和维护完全由自愿捐款供资，并请有关会员国为此提供自愿捐款；

3. **请**秘书长协助确定修建纪念墙的细节，包括但不限于纪念墙的设计和位置、将列入纪念墙的数据、列入纪念墙的标准和其他相关方式，并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六个月内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出该项目的详细执行方案，供委员会审议和批准；

4. **决定**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国际日的庄严仪式和其他与联合国维持和平有关的活动中突出纪念墙；

5. **又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完成修建纪念墙的工作，并请秘书长在修建纪念墙的过程中与会员国协商，定期向特别委员会通报修建纪念墙的进展情况，直至其完工；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报告修建纪念墙的最新进展情况。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19号》(A/70/19)；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9号》(A/74/19)；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9号》(A/75/19)；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9号》(A/77/19)。